民事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, 男, 汉族, 身份证号 431126198402221233, 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 团员,

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附 10 号, 电话 19250199051

被起诉人:支付宝(中国)网络技术有限公司,后简称"支付宝"(<u>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</u>),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5768225450T, 法人代表:韩歆毅, 电话:95188,

注册地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5 层,电邮:sophia.myy@antgroup.com

起诉请求:

- 1. 支付宝支付"损失赔偿金(比照淘特计算赔偿)" 25212600 元。
- 2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;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- 3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。

事实和理由:

一、名词解释和简写:

海特:全称: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, 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。

淘宝:又称"淘宝软件",全称:淘宝(中国)软件技术有限公司,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。

网商银行:全称: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阿里巴巴集团(主要大股东)子公司。

淘宝系: 淘特/淘宝/支付宝/网商银行的任一或集合代称。因为他们集团化作案。

<u>诉淘宝案</u>: "何义军(原告)"起诉"<u>淘特、淘宝、网商银行</u>"故意侵占财产,造成并扩大 致其损失巨大案, 2025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提交诉状, 并由"杭州互联网法院"

于 7 月 4 日立案, 案由:网络服务合同纠纷, 编号: (2025)粤 0391 民初 8980 号。

微信支付: 也简称"财付通", 全称"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", 腾讯子公司。

<u>诉微信支付案</u>: "何义军(原告)"起诉<u>"财付通"故意侵占财产,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的案</u>,由"<u>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</u>"于7月30日立案,案由:<u>网络服务合同纠纷</u>编号: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。

二、总结:

- 1. 本案是"诉淘宝案"的分立案(因为支付宝注册地在上海); 诉淘宝案已庭审结束待判决。
- 2. 基本事实:
 - ①"2月20日设计赔付": "淘宝系"于2025年2月20日,

事先不与原告协商赔偿、单方面强行换用"支付宝"付款 50.26 到"原告支付宝账号", 到账"1 分钟"为其利益集团扣完. 事后不告知, 使原告直至"诉淘宝案"庭审时方知晓。

- ②"1月20日应退款": "退款失败"是因为"淘特"与"微信支付"的支付业务系统都有错误。 微信支付退款失败(支付系统问题)后,淘特的系统至今仍错误地标注订单"退款已完成"。 "淘宝系"不仅没与微信支付确认,并依法先退赔;而且有组织发起"2月20日设计赔付"。
- ③淘特答辩状故意"免除其责任,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"

立案后(诉淘宝案),淘特提交答辩状,意图影响并操纵司法公正;违反商德、公序良俗。 适用惩罚性赔偿损失,参照其法定代表人收入水平赔偿。

- ④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集团化作案: 比照淘特赔偿。
- 3. 主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以下:
 - 《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68号

<u>第四十二条第一、二款</u> "不正当竞争,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; 当报送人民银行查处"。 <u>第三十条</u> "强迫原告财产进入被告金融系统"将"破坏人民银行的清算秩序"。

《非银支付管理办法》人民银行

<u>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</u>",当无条件及时先行全额赔付,保护用户合法权益。 第二十九条第一、二款","支付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,

不得强迫客户使用本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,不得阻碍客户使用其他机构的支付服务。 支付机构应当公平展示客户可选用的各种资金收付方式,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、 强迫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通过支付账户办理资金收付,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。"

三、 事实:

1. 原网络购物服务合同已经合法撤销, 与本案无关:

2025年01月19日21:15:13,原告通过淘特平台购买了商家"华拓孵化设备(南昌华拓实业有限公司)"销售的"70枚滚轴全自动翻蛋蛋盘小型家用孵蛋器鸡鸭鹅鹌鹑蛋蛋盘可调间距",共1件,金额为50.26元。淘特订单编号:11210600725011909136111228349,使用微信支付付款,支付方式为:数字人民币-微众银行钱包(0063),交易单号:4200002536202501199537235303。

01月19日22时51分, 原告与商家"协商一致退款", 平台方"淘宝特价版"确认通过。

- 2. <u>"退款违约"因平台方"退款支付指令错误"(淘特"退款完成"与微信支付"退款中"矛盾)</u>: 淘特显示"退款已经完成"(退款编号 196847832280228349)。微信支付显示一直"退款中"。
- 3. 淘宝系确定接到多方多日多次投诉, 超过 150 天不退款, 不依法先行赔偿, 不接受调解:
 - · 01 月 20 日, 原告在微信支付投诉过, 投诉单号 200000020250120210244089514, 并向"被告客服"表示可以退款到本人银行卡或微信零钱。

淘特客服答复"核实过订单已向上反馈,如有疑问咨询淘特客服"。 腾讯客服答复"留意"投诉结果受理通知""。

- ·1月20日至7月20日,原告主动多日多次(超过十次)在淘特App督促退款,但一直联系不上客服(有截图)。主动多日多次联系过腾讯客服;两被告都一直不退款。
- ・原告主动多日多次向"淘特 App 和微信 App" 投诉;未解决。
- · 原告主动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在全国 12315(消费者协会)寻求调解过,但"不予立案", 12315 举报登记编号 1330110002025020805780211。
- 4. <u>阿里巴巴集团众多利益关联公司,集团化作案,虚假"赔付",真实"强迫交易"侵权夺利;</u>被告都是头部平台法人,"全世界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"的阿里巴巴集团利益关联公司。 以阿里巴巴集团为平台,有组织有计划集团化作案,强迫交易,侵占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- 5. <u>淘宝系故意造成原告损失巨大,不退款不赔付,扩大原告损失</u>。 上诉至法院,查阅法律条文与法院交往, 无异于自雇律师, 造成索赔维权成本高企。
- 6. 被告系平台型法人,更是全球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"阿里巴巴"子公司,理因垂范商德。
- 7. <u>侵占财产权益严罚:参考"信用卡逾期"常识及真实案例</u>: 2019 年前原告交通银行信用卡<u>只</u>"超过一个星期"未按时还款,还是忘记还(并非有意)数千元,并愿意补还罚息;但是原告的"信用卡"被取消,罚息偿还,记入征信记录 5 年。

四、理由:

- 1. <u>"淘宝系"单方面违法换用"支付宝"付款, "退款是假", "侵占原告财产权益是真"</u>。 当严罚赔偿,参照以上的 "事实 7"侵占财产权益严罚。
- 2. <u>淘宝系 与 微信支付 至今日仍事实侵犯原告财产、造成原告巨大的损失和维权成本</u>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电子商务法、民法典、刑法等有关条款。
- 3. <u>淘宝系在立案后仍以社会支配地位,意图"不正当影响与操纵案件审理和法治公正"</u>。 最终以头部集团平台"侵占、损害民众利益",并"免除其违法责任,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"。 由"诉淘宝案"的淘特在该案庭审提交的证据和"答辩状"证实其目的是影响并操纵"有关人员 的认知": "只是 50.26 元,晚退而已,而且已补退".理由及辩证有以下五点:
 - ①"只是 50.26 元"? 被告没有依法规先行赔付,有意违法(人行"非银支付管理办法").
 - ②<u>"晚退而已"</u>?立案前 190 多天不退款,有意违规违法(全球头部平台没有正当理由).
 - ③<u>"已补退"</u>?不尊重受损害方及其利益,事先不协商,"仅退款",单方面, 事后不告知、不确认.
 - ④强迫客户资金使用支付宝的支付服务,侵占客户自主选择权、不正当竞争;
- ⑤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集团化作案,强使原告财产进入淘宝系闭环,以侵占原告的财产**。**
- 4. 淘宝系在立案前存在事实违反商业道德、违约、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:
 - ① 本案起因于淘宝系支付违约违规过错责任, 退款违约违规违法,

"1月19日退款"被告集团子公司都确定因支付指令错误致交易违约,造成损失有赔偿责任;

- ③ 淘宝系接诉部门确认收到原告多方多次多日投诉索赔;没有不先行赔付正当理由;
- ④ 淘宝系知情知法, 仍侵占原告权利违法犯罪, 故意扩大原告损失; 180 天以上;
- ⑤ 淘特在庭审答辩状仍故意"免除其平台方责任,排除利益受损害方主要权利"。
- 5. "惩罚性赔偿损失"的必要、必须、公平 和 正义性:

假设,中国的法律和法治只对"平民群众"是"严刑峻法"(参照"事实 1"侵占财产权益严罚);对"法人",特别是"市场支配地位"的"平台法人","全球头部平台法人",宽放纵任;

<u>则不仅有悖于"公理",也有悖于"法理",更有悖于商业道德、经济和社会的公序良俗</u>。 本案可参考, 已立法施行的"道路交通规则"对"机动车驾驶员礼让行人"立法、行政原则。

- 6. <u>"惩罚性赔偿损失"应当参照"侵权平台方"的"法定代表人"的实际收入水平</u>: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"滥用社会、市场及网络支配地位、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", 为督促平台型法人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利益受损害方,无条件先行赔偿,防止此类案件发生; 当然也为受损害方,争取合理赔偿,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,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群体。
- 7. <u>总天数估计: 276 天(赔偿损失的, 比照"淘特"计算损失以及赔偿款)</u> 赔偿计算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("应当退款日")。先估计 10 月 26 日为判决日。 因为杭州互联网法院统计数据表明,大多数案的审理期为 40 天; 为给法院足够时间,及合理估计立案的"标的额",只能先估计 10 月 26 日为本案判决日期。 另外,原告接受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标的额,以尊重法院的自主日程安排。 也请法官判决前和原告同步判决执行日期并更正标的额。
- 8. <u>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</u>: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: ["总天数" × "日薪" × "放大系数"]。 ①"放大系数": 10.0,罚赔十倍, 被告故意侵占扩大、集团化作案、不正当竞争妨害秩序。 ②"总天数": 276 天。
 - ③"日薪"(原告 2025 年的)应当为:9135 元/天; 由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的:
 - ④被告应赔偿金额 25212600.00 元[276 ×9135 ×10]

五、证据:

- 1. 被告淘特庭审"答辩状": 仍故意"免除其平台方责任, 排除被侵权受损害方的主要权利"。
- 2. 被告淘特提交"赔付记录"、"账单详情";
- 3. 支付宝交易记录(2月20日): 淘特、淘宝软件 通过支付宝单方面"仅退款";。
- 4. 支付宝扣款记录(2月20日): "仅退款"到账不到1分钟被网商银行将款项全额扣划:
- 5. 杭州互联网法院的 "案件管理平台" 有完整的"立案+审理"记录作为证据。
- 6. 关联案(2025)粤 0391 民初 8980 号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腾讯的电子卷宗。
- 7. 所有被告在"国家企业信用网"的注册信息。

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上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 09月 19日